

【1】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2. 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，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。
3.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

◆ 章程备案。提交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组织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（由出资人（主管部门）签署）。

◆ 经营期限备案。提交出资人（主管部门）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。

◆ 更换企业登记联络员。填写《联络员信息表》。
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注：

1. 依照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。

2.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与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，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。

3. 依据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外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或者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备案，可继续参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〉〈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〔2019〕2号）中备案提交材料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